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中交財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交財務公司將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84%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計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由於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中交財務公司為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中交財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交集團訂立一份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交財務公司將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中交財務公司；及
- (2) 中交集團

協議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中交財務公司同意按以下列示的主要條款內容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a) 存款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將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利率的規定，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存款利率上下限應遵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類存款規定，同時不高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貸款。

(b) 貸款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將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貸款利率以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作為參考，由訂約雙方按照市場化原則以各自自身利益為本公平協商確定。貸款利率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c) 其他金融服務

中交財務公司將根據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要求和自身的條件，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另行訂立獨立的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中交財務公司將就其他金融服務適時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包括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中交財務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

貸款服務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及釐定基準

協議有效期內，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中交財務公司日均存款餘額的75%，並且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在達致上述每日貸款餘額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指引及規例；及(ii)貸款服務的預計財務需求。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及中交財務公司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中交財務公司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法律法規，制定了若干與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的內部規則及政策，有一套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

- (2) 中交財務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決策、執行及監管制度建立組織架構，並根據職責不同而制定不同的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3) 中交財務公司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能夠及時監控交易情況；
- (4) 中交財務公司將按月向本公司遞交關於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下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情況的報告，按季度向本公司提供其財務報表，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其呈交給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報告副本；及
- (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核數師將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認為由上述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理由及裨益

中交財務公司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企業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本公司亦預期受惠於中交財務公司提供貸款服務產生的利潤。此外，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助本集團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及提高中交財務公司提供專業及全面金融服務的能力，符合本集團經營發展需要。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交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3.84%的權益，故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存款服務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預計在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交財務公司向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由於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中交財務公司為中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下交易的條款及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起濤先生及陳奮健先生均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該等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公司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集團，主要從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疏浚及重型機械製造業務。中交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屬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3.84%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運輸業、酒店業、旅遊業的投資與管理，及其他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財務公司」	指	中交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中交財務公司與中交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劉茂勛、劉章民[#]、梁創順[#]及黃龍[#]。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